

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博士班學生參加學術會議及發表論文辦法

87年09月16日系務會議通過

88年9月16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89年1月10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3年6月11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6年1月10日系務會議通過修正全文

97年6月18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第四、五條條文

- 第一條 本系碩、博士班學生於提報畢業論文口試之前，每學年均應全程參加校內外舉辦之「全國性學術研討會」或「國際性學術研討會」至少一次，並撰寫全程觀察心得報告。
- 第二條 本系碩、博士班學生於提報畢業論文口試之前，每學年均應全程參加本系（或系外）舉辦之中大型學術研討會至少一次，或本系（或系外）經常性學術討論會（含「百年論學」）、研究所學術演講至少二次。
- 第三條 全程參加本系舉辦之系列講座（如：「王夢鷗教授學術講座」…等）當年度（或當期）所有講次者，可撰寫講座觀察報告。
- 第四條 本系碩士班學生於提報畢業論文口試前，應於學術會議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刊物發表論文至少一篇。
- 第五條 本系博士班學生於提報畢業論文口試前，應於具審查制度之學術刊物發表論文至少二篇。
- 第六條 本系碩、博士班外籍學生得以參加「道南文學獎」研究生組學術論文比賽成績審定之；其參賽成績，碩士班研究生須達78分以上、博士班研究生須達82分以上，始得提報畢業論文口試。
「政治大學道南文學獎比賽辦法」修訂後，本系碩、博士班外籍學生應依本辦法之規定審定其發表論文資格。
-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自九十六學年度起實施。

附帶決議：九十五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學生得適用之。